

收文章	108年12月31日
	總號 456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288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0805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呈請核備。

說明：一、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業已分別於本
(108)年12月11日下午15點00分，假台北市忠孝西
路一段43號天成大飯店召開完畢，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
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

二、呈請核備。

正本：內政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各縣市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蔡錦明

范文信
12/31

總幹事 姚信宗
12/31

幹事 簡家茵
12/31

收文章 108年12月31日
總號 456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字第10805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陳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
呈請核備。

說明：一、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業已分別於本
(108)年12月11日下午15點00分，假台北市忠孝西
路一段43號天成大飯店召開完畢，相關議案及財務報表
均依商業團體法之規定作成紀錄

二、呈請核備。

正本：內政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各縣市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蔡錦明

范文德
31

陳文德信宗
12/31

幹事簡家茵
12/31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1 號 14 樓之 13

會議日期：108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會議地點：天成大飯店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時

地點：天成大飯店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3號

報告出席人數：應到45人，實到35人、請假10人，共出席35人

常務理事：鄭堂立（事假）1人

理事：曾世村（事假）、張大中（事假）、蘇信璋（事假）

黃正源（事假）、吳東雄（事假）、陳遠商（事假）

許汝明（事假）、賴憲昌（事假）8人

常務監事：許順智（事假）1人

- 1、主席致詞：（略）
- 2、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 3、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議程資料2頁。
- 4、會務工作報告：詳議程資料2-7頁。
- 5、討論提案：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由：敬請審查本會108.8.1~108.11.30經費收支情形。

說明：本會108.8.1~108.11.30之經費收支情形，均依相關會計法令紀錄造冊呈送理事長，其收支憑證及帳冊也呈請監事會審查無誤，收支明細表詳如議程。

辦法：敬請審查。

決議：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理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自強活動報告。

說明：1.11月26日本會舉辦「看見新宿霧豪華雙島」5日遊自強活動，共45人參加，台北25人、高雄20人分別從北、南出發。

2.合於補助資格理、監事、顧問、會員代表、縣市

公會理事長、總幹事共 32 人，補助人員名單如下：

理監事：蔡錦明、曾世村、林鎮國、陳寶玉、鄭榮勳
陳遠商、陳天送、陳世斌、蔡宗益、林水井
林敏星、黃正源、鄭甘霖、郭昆山、葉佐良
王玉琳、林賴松、黃炳霖、莊訓獎、楊義和
陳清景、余明華、吳漢淋 23 人

縣市理事長：林文東、黃德益 2 人

會員代表：王青雲、陳文漢 2 人

顧問：黃秋桂、許福島 2 人

各縣市總幹事：李昭功、戴美珠、甘能光 3 人。

3. 台北出發 25 人有 1FOC 給旅行社，高雄出發 20 人有 1FOC 給秘書長，高雄出發 26300 元不足 4000 元由板台基金支出，因此板台基金實際支出

$7000 \text{ 元} \times 31 + 4000 \text{ 元} = 221000 \text{ 元}$

4. 旅行中酒由省聯會林理事長文東贊助，蔡理事長除補助合於資格 32 人，每人 3000 元之外，還另外補助台北及新北總幹事每人 3000 元共 6000 元。

5. 旅行社 20 萬元之押票於 108 年 12 月 4 日以掛號寄還世遊網旅行社，並於 108 年 12 月 9 日獲電話回覆。

辦法：1. 已提監事會審查。

2. 敬請審查。

決議：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三案：（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9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頒布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及本會之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會 109 年度歲入、歲出經費預算書(草案)，所編列之經費如。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第四案：（理事會提）

案由：審查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資格。

說明：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於召

開會員大會前，必須審定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辦法：提請審查。

決議：1. 全體與會理監事無異議通過。

2. 會員代表大會，依理事長之任期，於4月底或5月初，在台北舉行。

(臨時動議)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由：代表數之爭議。

說明：部份公會提，加、減代表數，因涉及改選在即，涉及修改章程與否。

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 代表數之加減，因改選在即，必須報部修改章程，經熱烈討論後，決議如附件。

2. 台中市(直)因車輛數也增加，擬再加代表2人，總代表數變更為81人。

7、散會(餐敘)

1. 現有理、監事數，是 45 人沒錯。
2. 104.2.4 總統頒布修正商業團體法，本會於 104.7.29 第二屆第 6 次理監事會提案討論「修改組織章程」。決議：
 - (1) 將章程第 13 條，理監事數修至最大 39/13，但實際會裡，只維持原來理監事數 33/11。
 - (2) 將「理、監事之配置原則」，做部份修正，配合台中縣市及高雄縣昇格後加入全聯會。將車輛數中，300 輛、700 輛、900 輛、1100 輛及 1300 輛等部份不足的補齊。
 此時代表數為 76 人，理監事 33/11(較創會時之 75 人，增加 1 人，因桃園市車輛數增加，代表多 1 人)。
3. 106 年 4 月全聯會改選第三屆理、監事，因台中市、台中市(直)、彰化縣車輛數變更，代表數由 76 人增為 79 人(彰化加 1、台中市減 2、台中市(直)加 4)，理監事亦隨之增為 45 人(34/11)，當時內政部，有因理事是偶數不符規定事，提出糾正。

現在					變更後		
公會	車輛數	代表數	理監事數	備註	代表數	理監事數	會費
基隆市公會	602	7	4+1		8		
苗栗縣公會	105	2	1+1				
彰化縣公會	302	4	2+1				
雲林縣公會	60	1	1				
嘉義市公會	20	1	1				
省 聯 會	1089	15	9+3		16		-30000
台北市公會	250	3	2				0
新北市公會	1250	13	7+3				-40000
桃園市公會	1100	11	6+1				-30000
台南市公會	20	1	1				0
高雄市公會	2100	18	9+4		15	8	-100000
台中市公會	95	1	1				0
台中市(直)公會	1045	11	6+1				-30000
高雄市(直)公會	501	6	4		8	5	+20000
合計	7450	79	45+18		79	45	
理事 34+13 監事 11+5							

4. 107.3.7 因代表數問題，召開臨時常務理、監事會，討論會員代表數及理事長之輪流產生方式。並於同年 3.29 第 5 次理監事會及第 2 次大會提案

討論，但無法獲得共識。於同年5月15日再度召開常務理監事會討論，決議：

依高雄市公會林理事長提議，以代表席數省聯會15人、台中市(直)11人，26席為中，台北市3人、新北市13人、桃園市11人共27席為北，高雄市18人、高雄市(直)6人、台南市1人、台中市1人，26席為南，分為北、中、南三區，在一輪要開始前，以抽籤方式來決定，輪完再重抽籤。107.6.28第6次理監事會提案討論，決議尊重常務理監事之決議，由三位副理事長抽籤，以北、南、中之順序輪流。

5. 108.8.13召開第10次理、監事會，部份公會提案，要討論減少代表數案，獲得共識決議：

(1)依107.5.15之北、中、南劃分三區，各區理監事人數各為15人，自行調配。

(2)會費收費方式變更，代表費每名1萬元/年，理、監事亦以職位捐方式收取，理、監事每人1萬元/年，常務理、監事每人2萬元/年，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每人3萬元/年，理事長30萬/年。

(3)全國商總代表，理事長為當然代表，其餘三區各二名，各區自行調配，每位代表負擔3萬元/1任期。

6. 依上述收費原則，代表費如以79人為基準，每年可收入79萬

職位捐 理、監事 1萬 X 31人(45-11-3=31) = 31萬

常務理、監事 2萬 X 9人(14-1-4=9) = 18萬

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3萬 X 4人 = 12萬

理事長 30萬

91萬

代表費79萬+理監事職位捐91萬=170萬>158萬(79X2=158)

對公會來說，應是可行之方法，但涉及和組織章程第六章第38條第二項，有差異。因改選在即，建議是否依決議案先試辦，只要原則一致，細節由會內之共決辦理即可，等辦法實施一段時間，沒有其他問題要修正時，將來再修改章程。

7. 這二天來聯絡的結果，高雄市要減代表3人，高雄市(直)要增加2人，基隆市要增加車輛數，隨之代表數要加1人。整體代表數維持79人不變，理監事同樣維持各區15人，理監事高雄地區自行協調，高雄市減1人，高雄市(直)增加1人。

8. 以上原則如大家沒有問題，則請於12月23日以前，將確定的代表名單，及欲提報擔任理、監事人選報會，以便整理呈報內政部，謝謝。